

教育局通函第 113/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薪火相傳」慶回歸 20 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和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薪火相傳」慶回歸 20 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讓學生認識北京在視覺藝術和舞蹈的發展，並了解其藝術文化的特色，以及探討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3. 本交流計劃包括以下 2 個同時於 2017 年 7 月 22 至 25 日 在北京舉行的 4 天學習團：

A 團：以視覺藝術為主題（提供 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名額）

B 團：以舞蹈為主題（提供 40 名學生及 4 名隨團教師名額）

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提名較多學校舞蹈或視覺藝術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或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或體育科／舞蹈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30 或 2892 6416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薪火相傳」慶回歸20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認識北京在視覺藝術和舞蹈的發展，並了解其藝術文化的特色，以及探討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級的學生

A 團（視藝）：88 名師生

B 團（舞蹈）：44 名師生

(三) 舉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

(四) 內容

1. 兩個學習團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取錄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北京專修視藝或舞蹈學生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學生將分成每組 10 人的學習小組，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並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北京專修視藝或舞蹈學生交流切磋；➤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和綜合資料；➤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p>【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p>

(五)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兩團(A、B團)分別提供88個視藝及44個舞蹈師生名額(合共12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2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七)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團的團費均為每人港幣\$4,670，獲錄取的師生須繳付港幣\$1,401

(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7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 (每名參加者港幣\$1,401，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 (須具醫生證明書) 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八)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九)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傳真 (3104 0716) 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十)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A、B 團會獨立分配名額。A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 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舞蹈校隊/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 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2. 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6 月 30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把所需文件 (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 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十一)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日程表內所列的參訪、交流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分享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以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二)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本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日程表內所列的參訪、交流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三)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付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四)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本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16）。

「薪火相傳」慶回歸20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A、B團日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北京在視覺藝術和舞蹈的發展，並了解其藝術文化的特色，；
2. 探討專修藝術學生的學習生活，從而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時間	內容	學習重點
7月22日 (星期六) (A、B團)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北京	
	下午	參訪四合院、胡同、南鑼鼓巷／前門大街／大柵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北京傳統四合院式建築的風格及文化。 ● 體會北京傳統胡同的建築特色。 ● 領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
7月23日 (星期日) (A、B團)	上午	參訪中國國家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的歷史文化和藝術發展，增加美感和藝術經驗。
	下午	參訪中國美術館／北京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在藝術領域的發展，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晚上	觀賞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觀賞北京的藝術表演如舞蹈，親身體會當地的藝術文化和水平。
7月24日 (星期一) (A團)	上午	參訪一所美術院校(如中央美術學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和感受北京著名藝術院校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氛圍，並了解當地學院的教育設施及政策。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 ●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員了解中國美術的特色、發展和承傳，以及其面對的挑戰。
	下午	體驗美術課堂 (如中國畫) 宋莊畫家村藝術區或其他文創產業／中國紫檀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美術學校的美術課，以體驗當地美術課堂。 ● 了解文化創意產業在北京的發展／認識中國的紫檀雕刻技藝，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7月24日 (星期一) (B團)	上午	參訪一所舞蹈院校(如北京舞蹈學院)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和感受北京著名藝術學院的歷史、文化背景與氛圍，並了解當地學院的教育設施及政策。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 •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員了解中國舞蹈的特色、發展和承傳，以及其面對的挑戰。
	下午	體驗舞蹈課堂(如民族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舞蹈學校的舞蹈課，以體驗當地舞蹈課堂。
		參訪國家大劇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國家劇院的建築、設施及功能。
7月24日 (星期一) (A、B團)	晚上	匯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藝術文化的發展。
7月25日 (星期二) (A、B團)	上午	於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舉行大型慶典的天安門廣場，以及親身體會在首都舉行莊嚴而隆重的升旗儀式。
		參訪798藝術區／大稿國際藝術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北京現代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下午	由北京乘坐航機返港	

註：上述僅供參考，具體的內容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慶回歸20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6月23日 (星期五)	截止申請 學校需將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6月26日 (星期一)	本局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6月30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教師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7年7月上旬	簡介會 [#]
2017年7月22 - 25日 (星期六至二)	本計劃A、B團交流活動
2017年8月25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信封面註明：「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專題研習報告)
2017年9月中旬	成果分享會 [#]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具體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慶回歸20周年內地交流活動系列：
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A、B團會獨立分配名額。A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視藝學會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B團方面，提名較多學校舞蹈學會/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舞蹈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3. 教育局會以每組11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4. 教育局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取錄的學校必須於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所需文件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A團；____組師生參加B團。獲提名師生的資料如下：

A團（視藝）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視藝學會成員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		
視覺藝術科教師		

B團（舞蹈）

	人數	
	第1組	第2組(如有)
學校舞蹈學會/校隊成員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		
體育科/舞蹈教師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監姓名：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照顧者（如適用）人數。）